

刘胡兰镇人民政府文件

兰政发〔2024〕5号

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关于新增低保审核意见的报告

文水县民政局：

刘胡兰镇人民政府对上曲村交来的低保申请户，根据镇党委、政府的安排，成立了以包村干部为主要成员的低保核查小组，进行了入户调查，结合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结果，确定三户符合低保政策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曲村：和增荣 一人享受（62岁，二级智力残疾）

杨世明 一人享受（52岁，三级精神残疾）

张耀平 一人享受（53岁，肝硬化）

经我镇2月2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研究初步审核，上曲村共3户3人符合低保条件，并进行了为期7天的公示，公示期间无异议，同意纳入低保救助范围，现将上述低保资料提交贵局，望贵局予以审核确认。

刘胡兰镇人民政府
2024年2月8日

